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52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陳旻綦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  
08 金訴字第1102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  
09 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92號），提起上訴，  
10 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判決撤銷。

13 陳旻綦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4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5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 實

17 一、陳旻綦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  
18 人財產、信用之表徵，而申請開立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19 制，任何人可自行至不同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多數帳戶使用，  
20 又現今社會詐騙案件層出不窮，詐騙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  
21 帳戶以獲取詐騙犯罪所得，且可免於詐騙份子身分曝光，規  
22 避查緝，掩飾詐騙所得所在及實際去向，製造金流斷點，而  
23 依陳旻綦之社會經驗，應有相當智識程度，可預見將申請開  
24 立之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予不具信賴關係之人使用，有遭不法  
25 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被害人轉帳匯款以取財及隱匿特定犯罪  
26 所得等犯罪工具之可能，竟基於縱若不法詐騙者持該金融帳  
27 戶作為詐騙他人款項匯入，且予提領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  
28 用，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  
29 意，於民國112年10月6日某時，至臺南市○○區○○路000  
30 號（統一超商○○門市），將其所申設之第一銀行帳號0000  
31 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

01 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上開二帳戶，下  
02 合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超商店到店寄送方式提供予LI  
03 NE暱稱「徽工專員-蘇意年」之人（下稱「徽工專員-蘇意  
04 年」），再以LINE傳送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下合稱本案  
05 帳戶資料）予「徽工專員-蘇意年」，而將本案帳戶資料均  
06 提供予「徽工專員-蘇意年」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上開詐  
07 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  
08 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09 之犯意聯絡，推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  
10 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致陳碩寅陷於錯誤，依指  
11 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本  
12 案帳戶（各次匯款帳戶如附表匯入帳戶欄所載），旋遭上開  
13 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特定  
14 犯罪所得。嗣因陳碩寅發覺受騙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陳碩寅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  
1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8 理 由

19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部分：

2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21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22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23 之1至同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  
24 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25 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  
26 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  
27 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  
28 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經查，本件以下所引用之供述  
29 證據，檢察官及被告陳旻蓁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就證據能力均  
30 表示沒有意見，同意作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45至46頁）  
31 ，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上開供

01 述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不當取供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  
02 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前開規定，本院認均有  
03 證據能力。又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顯示係  
04 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  
05 院於審理期日逐一提示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案認定  
06 犯罪事實之證據，合先敘明。

07 貳、認定被告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固坦認其於上開時、地，以超商店到店寄送方式，  
09 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徽工專員-蘇意年」，再以LINE  
10 E傳送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予「徽工專員-蘇意年」等情，  
11 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我  
12 是被「徽工專員-蘇意年」騙的，因為對方跟我說可以幫我  
13 申請勞工的手工藝補助專案，領取新臺幣1萬元的補助金，  
14 寄提款卡是要用提款卡去申請購買材料，我才能從事這個工  
15 作，因為提款卡沒有錢，我也沒有猜疑，又想說可以申請補  
16 助金，所以就寄出去，並將提款卡的密碼以LINE通知對方，  
17 沒有想到對方是詐騙云云。

18 二、經查：

19 (一)被告於前揭時、地，將其所申設之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超  
20 商店到店寄送方式提供予「徽工專員-蘇意年」，再以LINE  
21 傳送本案帳戶提款卡之密碼予「徽工專員-蘇意年」。嗣上  
22 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23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推由上開詐欺集  
24 團不詳成年成員，於附表所示詐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  
25 式，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  
26 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等情，  
27 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5頁），並經  
28 證人即告訴人陳碩寅（下稱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述甚詳（見  
29 警卷第9至11頁），且有告訴人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  
30 銀行交易明細截圖；本案郵局帳戶、本案一銀帳戶之基本資  
31 料、交易明細各1份，及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對話截圖等件

01 在卷可稽（見警卷第23至26頁、第37至39頁、第41、45頁；  
02 原審卷第41至103頁），足認被告確實將其所有之本案帳戶  
03 供某不詳成年詐欺集團成員及其同夥作為向告訴人詐欺取財  
04 後，取得贓款所用之工具，至屬灼然。

05 (二)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  
06 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  
07 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  
08 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  
09 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  
10 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  
11 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  
12 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  
13 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  
14 「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  
15 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  
16 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於提供金融帳戶之存  
17 摺、提款卡（含密碼）及密碼等資料予對方時，依行為人本  
18 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  
19 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  
20 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猶仍將該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  
21 使用，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  
22 因此受害一節，容任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自仍應  
23 認具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而成立幫助詐欺取財  
24 罪。

25 (三)又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  
26 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  
27 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  
28 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  
29 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  
30 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向  
31 他人借用、租用或價購之需要。而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及密碼

01 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  
02 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  
03 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  
04 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  
05 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  
06 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  
07 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  
08 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  
09 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  
10 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  
11 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  
12 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  
13 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  
14 活中所應有之認識。查被告在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徽工專  
15 員-蘇意年」時，係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參酌其於原審審理  
16 時自承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及其自20歲開始工作，曾從事  
17 收銀員、加油站、卡拉OK服務人員等工作（見原審卷第35  
18 頁），顯有社會經驗，可知其係智識正常，且有社會歷練之  
19 成年人，是其對於上情自難諉為不知。況被告提供本案帳戶  
20 資料予對方後，並無任何有效控管該帳戶使用之方法，一旦  
21 被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卻仍執意為之，可徵被告  
22 對於本案帳戶可能淪為他人作為不法使用，亦不以為意，而  
23 容任本案帳戶可能遭他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使用之風險發  
24 生，足認其主觀上已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實施詐欺取財  
25 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  
26 明。

27 (四)復查，詐欺集團向被害人施用詐術後，為隱匿其詐欺所得財  
28 物之去向，而令被害人將其款項轉入該集團所持有、使用之  
29 人頭帳戶，並由該集團所屬之車手前往提領詐欺所得款項得  
30 逞，如能證明該帳戶內之資金係本案詐欺之特定犯罪所得，  
31 即已該當於洗錢防制法之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

01 第174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一般金融帳戶結合存摺、提款  
02 卡(含密碼)可作為提款、轉出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  
03 事,則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其主  
04 觀上自己認識到本案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款項使用  
05 甚明。且依被告之智識、經驗,當知交付本案帳戶資料後,  
06 即會喪失實際控制權,除非及時將本案帳戶辦理掛失,否則  
07 一旦遭對方轉出款項,即無從追索該帳戶內資金之去向及所  
08 在,是被告主觀上自己認識到該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  
09 追索之可能性,對於匯入該等帳戶內之資金如經由提領,已  
10 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  
11 訴、處罰之效果,被告對此自難諉稱並未預見。

12 (五)稽此,被告對於其交付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使詐欺集團成員  
13 得以利用該等帳戶收受告訴人受詐騙之款項,並加以提領,  
14 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提供本案帳戶  
15 資料供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其本案帳戶作為  
16 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  
17 定故意,堪以認定。

18 (六)被告雖執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沒  
19 有查證「徽工專員-蘇意年」,也沒有打電話去經濟部確認  
20 「徽工專員-蘇意年」提供之補助公文是否屬實。之前我做  
21 過的工作當中,沒有像這次的應徵方式等語在卷(見原審卷  
22 第35頁),且觀諸被告所提出之上開對話截圖(見原審卷第  
23 41頁),被告係於112年10月5日始透過通訊軟體LINE認識暱  
24 稱「徽工專員-蘇意年」,並與之聯繫,而被告對於求職之  
25 公司所在地點、補助內容、聯繫之人等項是否真實存在,均  
26 毫無所知,亦未查證,即竟於112年10月6日,依對方指示提  
27 供本案帳戶資料,明顯與一般人應徵正當合法之工作或正常  
28 使用帳戶資料之常態有違。況被告自陳提供1張提款卡能申  
29 請新臺幣1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5頁),可知被告對於提供  
30 本案帳戶的對象或實際使用被告帳戶之人並不熟識,且被告  
31 對於提供本案帳戶的具體用途,亦無法掌握,而被告於此無

01 任何可資信任的基礎之下，仍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不熟識之  
02 人，即僅是單純交付帳戶就可以獲得高額補助，依被告當時  
03 的年齡、智能及社會生活經驗，當可預見本案帳戶之使用，  
04 應非毫無違法的疑慮，益徵被告主觀上當已預見本案帳戶可  
05 能供做不法使用的情形，而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  
06 不確定故意。職是，被告上開所辯情節，要難認可採，亦不  
07 足逕執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08 (七)又前揭收受被告所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進而從事詐  
09 騙行為之詐欺集團成員，雖無證據顯示為成年人，惟亦無證  
10 據顯示其為兒童或少年，爰依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該詐  
11 欺集團成員係成年人。

12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持之辯解，委無足取。本件事證明確，被  
13 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4 參、新舊法比較及適用：

1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7 條第1項定有明文。

18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  
19 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同年8月2  
20 日施行生效。其中關於一般洗錢罪，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  
23 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24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經修正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  
26 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7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9 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  
30 之法定本刑，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31 之情況下，其刑度之上、下限有異，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

01 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關於論以一般洗錢罪「不  
0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又法律  
03 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  
04 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  
05 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6 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  
07 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  
08 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  
09 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  
10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12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13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  
14 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修正前洗錢  
1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6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  
1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9 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20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1 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  
22 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23 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  
24 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5 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事實欄所載，被告一般洗錢之  
26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  
27 行，故被告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  
28 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修正前洗  
29 錢防制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  
30 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論以新一般洗錢  
31 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

01 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最高法院113  
02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肆、論罪部分：

04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6 者而言；是以，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  
07 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本件  
08 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上開詐欺集團使  
09 用，而上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利用被告之幫  
10 助，使告訴人因受詐而陷於錯誤，匯款至本案帳戶，旋遭提  
11 領殆盡，併生金流之斷點，無從追索查緝。被告所為僅為他  
12 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足以證明被告  
13 係以自己實施詐欺及洗錢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有詐欺及洗  
14 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或有直接參與詐欺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  
15 之行為分擔，被告所為既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  
16 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自僅成立詐欺取財及洗錢罪幫助犯。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8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9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0 三、又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使上開詐欺集團不  
21 詳成年成員對告訴人施以詐術，並使其交付財物，且遮斷金  
22 流，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係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23 及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4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25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26 為，為上開洗錢罪之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  
27 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8 伍、撤銷改判之理由：

29 一、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原  
30 審經比較新舊法後，認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  
31 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與

01 本院依據前揭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為之認定不同，尚有未  
02 合，而檢察官執此上訴，並非無理由。

03 二、據上，原判決既有上開可議之處，即無可維持，自應由本院  
04 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明知現今社  
06 會詐欺集團橫行，其等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  
07 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任意將金融帳戶交予他人，供詐欺  
08 集團犯罪並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  
09 物，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增加被害人尋  
10 求救濟之困難，並造成金流斷點，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  
11 所為非是，復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  
12 害，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  
13 害，有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及被告提出之交易明細表等件在卷  
14 可佐（見原審卷第127至128頁；本院卷第75至81頁），暨被  
15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36至37  
16 頁），及被告之素行、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7 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8 準。

19 陸、沒收部分：

20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1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2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  
23 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  
24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  
25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7 之。」，惟刑法第11條明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  
28 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  
29 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除上述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25條第1項所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特別規定  
31 外，其餘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等沒收相關規定，於本案亦有

01 其適用。而據前述，被告是以提供帳戶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  
02 犯洗錢罪，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尚非居於犯罪主導地位，且無證據  
04 證明已取得報酬，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其洗錢之財物，實屬過  
05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依卷  
06 內證據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已因本案犯行獲得報酬，即  
07 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  
08 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  
10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林朝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張芳綾提起上訴，檢察官  
12 廖舒屏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  
15 法官 曾子珍  
16 法官 王美玲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蘇文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6 亦同。

2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1 金。

-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 08 附表：
- 09

告訴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陳碩寅	於112年10月9日21時許，詐欺集團成員假冒係蝦皮客服人員致電陳碩寅訛稱：因陳碩寅之蝦皮帳號認證程序尚未完成，需依其指示完成操作云云，致陳碩寅陷於錯誤，加入蝦皮客服LINE，並依指示操作驗證，而匯入右列款項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9日21時46分許	99,983元	本案一銀帳戶
		112年10月9日22時1分許	49,985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10月9日22時3分許	49,983元	